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43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审核中心会议讨论形成问题并由公司予以落实，具体需落实问题为：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1. 闸片和闸瓦板块的未来经营规划，2022 年 1-3 月闸片和闸瓦板块收入下降的原因，结合 2022 年该业务板块收入和在手订单情况，说明 2022 年闸片和闸瓦板块收入是否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

2. （1）说明截止目前碳陶制品研发及试验线的投产和目标客户开拓情况；
（2）说明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碳碳复合材料的应用领域、目标客户类型和对应金额，截至目前下游客户开拓和在手订单情况；（3）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业务领域开拓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将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落实函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公司针对审核意见提出的问题落实并及时回复，上交

所将在收到本公司落实意见回复后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